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

下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取得预期成效。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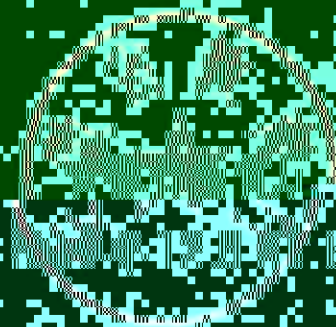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#### 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坚持依法治校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从严治校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1.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2.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3.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。
4. 坚持依法治校，坚持改革创新。
5. 坚持从严治校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。



(教育部网站截图)